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